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25,589.92	50,758,035.61	1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6,042.32	-14,723,281.62	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2,293.79	-16,150,377.46	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0,373.08	-4,398,083.09	-13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605	8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605	8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6.62%	5.63%
总资产(元)	585,653,772.80	577,566,839.70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元)	181,112,082.98	182,211,372.40	-0.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定额补助的政府补助)	-73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定额补助的政府补助)	1,089,18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定额补助的政府补助)	328,60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9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合计	1,286,251.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042.32	-14,723,281.62	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2,293.79	-16,150,377.46	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0,373.08	-4,398,083.09	-13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605	8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605	87.7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杭州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48.616036	0	不适用
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6	24,399,453	0
李淑斌	6.856	16,680,360	12,510,270
李宇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6	10,000,00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杭州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48,616,036	0
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9,453	0
李淑斌	16,680,360	12,510,270
李宇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高洪源	4,824,350	0
方琳	4,211,032	0
高洪源	3,904,349	0
曹建忠	3,813,330	0
周琳	2,500,000	0
李海	1,754,5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股数量
杭州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48,616,036	0
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9,453	0
李淑斌	4,170,090	8,510,270
李宇宇	10,000,000	0
高洪源	4,824,350	0
方琳	4,211,032	0
高洪源	3,904,349	0
曹建忠	3,813,330	0
周琳	2,500,000	0
李海	1,754,500	0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47,043.96	101,124,4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67,029.27	81,551,8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72.21	16,548,8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36819	1.48923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36819	1.48923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8561	2,931.40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0,147,043.96	101,124,4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6,200,305.18	16,462,925.11
预付款项	66,467,029.27	81,551,867.36
应收款项融资	6,081,172.21	16,548,848.27
其他应收款	21,136,618.91	1,489,239.84
存货	52,185.61	2,931.40
其他流动资产	124,166,015.66	90,460,018.54
流动资产合计	187,770,250.89	238,182,812.76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251.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251.47	-
资产总计	189,056,512.36	238,182,812.7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44,675,011.64	61,499,97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29,006,616.61	69,755,557.49
预付款项	-	-
应收款项融资	-	-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3,681,628.25	131,255,536.74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273,681,628.25	131,255,536.7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杭州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48.616036	0	不适用
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6	24,399,453	0
李淑斌	6.856	16,680,360	12,510,270
李宇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6	10,000,00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杭州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48,616,036	0
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9,453	0
李淑斌	16,680,360	12,510,270
李宇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高洪源	4,824,350	0
方琳	4,211,032	0
高洪源	3,904,349	0
曹建忠	3,813,330	0
周琳	2,500,000	0
李海	1,754,5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股数量
杭州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48,616,036	0
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9,453	0
李淑斌	4,170,090	8,510,270
李宇宇	10,000,000	0
高洪源	4,824,350	0
方琳	4,211,032	0
高洪源	3,904,349	0
曹建忠	3,813,330	0
周琳	2,500,000	0
李海	1,754,500	0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47,043.96	101,124,4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67,029.27	81,551,8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72.21	16,548,8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36819	1.48923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36819	1.48923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8561	2,931.40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0,147,043.96	101,124,4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6,200,305.18	16,462,925.11
预付款项	66,467,029.27	81,551,867.36
应收款项融资	6,081,172.21	16,548,848.27
其他应收款	21,136,618.91	1,489,239.84
存货	52,185.61	2,931.40
其他流动资产	124,166,015.66	90,460,018.54
流动资产合计	187,770,250.89	238,182,812.76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251.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251.47	-
资产总计	189,056,512.36	238,182,812.76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372,053,341.40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601,543,457.28元,公司实收股本243,442,000.00元,公司弥补亏损及未分配利润合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年度及历史计提情况  
近年来,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态势、产品结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处于低位、导致公司主要理财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下降。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681,62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6,042.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2,293.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6,042.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2,293.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  
三、应对措施  
1.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增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坚持巩固传统优势,拓展增量市场的市场策略,统筹推进两大业务板块的市场开拓工作,提升业务订单规模与质量;强化市场营销与客户需求调研,推动产品与市场精准对接,积极拓展新客户,提升客户粘性,提升业务转化率。  
3. 不断提升盈利水平,聚焦科技创新与产品品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增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4. 加强资金管理,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等方式,减轻财务费用压力;加强资金管理精细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经营现金流,保障资金安全稳健。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二)股权结构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  
4. 实际控制人  
5. 实际控制人

三、(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天一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8.61603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宁波东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399,45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6%,合计控制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须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抵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借款对象:无浩天一意控股股东。  
2.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借款有效期内和借款额度内可随借随还。  
3.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5.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须提供抵押或担保;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借款,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  
六、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00.0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方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1. 投资主体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 投资期限  
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5.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 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类、保本浮动收益类或保本型、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等产品,但不包括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股权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请核查公司董事履行其职权人在本次投资的有效性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外投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等投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2)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将聘请相关财务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应及时对账和析产并定期向其汇报,一旦发现和分析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